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皓

上列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2號、113年度偵字第1305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2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鈺皓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如附表二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鈺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鈺皓明知其無替無代為銷售靈骨塔位之真意，竟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前某時，撥打電話及前往張雪卿位在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街之住處（地址詳卷）向張雪卿佯稱：可代為銷售靈骨塔位，惟需先支付相關費用云云，致張雪卿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接續於附表一「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交付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9萬6,000元予黃鈺皓。

（二）嗣黃鈺皓因上開詐欺行為經員警搜索，並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1樓之住處內扣得由陳威智所交付之如附表三編號九至十一所示之物，陳威智因認自己與上開張雪卿遭詐事件無關，遂向黃鈺皓詢問如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上開遭扣押之物等事宜。詎黃鈺皓明知聲請發還扣押物僅需陳威智本人提出聲請即可，而無須向檢察機關繳納任何費用，竟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2月21日前

01 之同月某時，在不詳地點，向陳威智佯稱：可代為聲請發
02 還扣押物，惟須繳納保證金3萬元云云，致陳威智誤信為
03 真而陷於錯誤，而匯款3萬元至黃鈺皓所指定之帳戶內，
04 黃鈺皓以此方式向陳威智詐欺取財得手。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鈺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7 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2號卷【下
08 稱偵3092卷】第5至11頁、第13至14頁、第69至70頁、第71
09 至73頁、第93至96頁、第121至122頁、第155至158頁，本院
10 113年度審易字第1209號卷【下稱審易卷】第30至31頁、第8
11 0至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雪卿、證人即被害人陳威
12 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3092卷第19至23頁、第
13 25至27頁、第93至96頁、第107至111頁、第181至182頁），
14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各1份、告訴人張雪卿提供之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永久
16 使用權狀1份、收款證明3份、通聯記錄1份、車牌號碼000-0
17 000自用小客車車牌辨識資料1份、被害人陳威智出具之請求
18 發還證物扣押物聲請表1份、委託書1份、被害人陳威智之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51號卷【下稱偵1305
21 1卷】第47至50頁、第51頁、第101頁、第103至107頁、第69
22 至93頁、第95至9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他字
23 第311號卷【下稱聲他卷】第3頁、第5頁，偵3092卷第147
24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25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8 （二）罪數關係：

29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以同一事由向告訴人
30 張雪卿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時間」欄所
31 示時間，在同一地點，多次交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對相

01 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且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
0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
03 接續犯之一罪。

04 2.被告就本案2次詐欺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07 途獲取金錢，冀圖不勞而獲，而以上開方式誑騙告訴人張
08 雪卿及被害人陳威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9 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張雪卿達成調解，另自行
10 與被害人陳威智達成和解，分別有本院調解筆錄及113年8
11 月5日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偵3092卷第187至188
12 頁，本院審易卷第80頁），並均已全數賠償完畢，有本院
13 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審簡卷第5頁、第9頁）；
14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
15 前從事餐飲及駕駛計程車為業、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
16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暨其犯後態度、各次之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8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3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至六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有，而供
24 被告為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25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13051卷第17頁），爰
26 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2.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八至十一所示之物，分別為告訴人張
28 雪卿及被害人陳威智所有，非屬被告，自不予宣告沒收
29 （待本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發還）。另扣案如附表
30 三編號一、七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31 關，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 又被告本案固分別詐得29萬6,000元、3萬元，而屬被告之
02 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分別將上開款項全數賠償予告訴人張
03 雪卿、被害人陳威智，業如上述，可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
04 際發還告訴人張雪卿及被害人陳威智，自無庸宣告沒收、
05 追徵犯罪所得。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黃婕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時 間	金 額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一	112年8月15日下午2時許	7萬元
二	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許	15萬6,000元
三	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許	7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 文
一	事實欄一、(一)所示	黃鈺皓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	事實欄一、(二)所示	黃鈺皓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 註
一	蘋果廠牌iPhone 14Pro行動電話 (顏色：紫色，IMEI碼：000000 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支	黃鈺皓	面板破裂
二	骨灰罈鑑定書	1本	黃鈺皓	
三	帳務明細	1張	黃鈺皓	
四	骨灰罈提貨單	1批	黃鈺皓	
五	買賣契約	1批	黃鈺皓	
六	客戶名單	1批	黃鈺皓	
七	印章	1顆	黃鈺皓	
八	權狀資料	1批	張雪卿	
九	印鑑證明	1批	陳威智	
十	權狀資料	1批	陳威智	
十一	印章	1顆	陳威智	